

中聯資源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廿一日訂 定

- 第一條 爲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均遵循正常之交易習慣及商業行爲，特制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凡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有關之定義，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有關之定義。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爲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且爲製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爲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爲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如有重大交易，必須對其交易內容、交易結果及其他有助於瞭解財務報表影響之相關資訊作適當之揭露。
- 第六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 一、資金融通：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或他公司。
 - 二、如因業務需要，確有背書之必要，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 一、銷貨、進貨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資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

第九條 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公司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